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4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將輪值退任之董事。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重新委任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本通告日期間內委任之董事。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5(A)及5(B)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A)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B)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茲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 (a) 將以下新定義加入細則第2條「核數師」之定義前：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b) 將以下定義加入細則第2條「股東」之定義後：

「有關決議案之「特別通告」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 (c) 將「之後十個營業日內」等字眼加入現有細則第16條第二行「配發後兩個月內或」後，以及藉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B)條，將現有細則第16條重新編號為第16.(A)條：

「(B) 就細則第16.(A)條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轉讓」指經打釐印及在其他方面有效之轉讓，但不包括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

- (d) 將以下新細則第92.(C)條加入細則第92.(B)條後：

「(C)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之票數，若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 (e) 將以下新細則第97.(E)條加入細則第97.(D)條後：

「(E) 如董事委任另一名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代董事，(a)該名替代董事不得被視為委任彼之董事之代理人；及(b)委任替代董事之董事毋須就以替代身份行事之替代董事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責任，該替代董事須就本身之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f) 將細則第103.(A)(vii)條第一行「特別」一詞刪除，並以「普通」取代；

(g) 將細則第104.(B)(i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ii)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 基於以下原因給予以下人士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之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及／或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要約或邀請，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及／或

(c)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僱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於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中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之投票權(就計算該百分之五權益而言，不包括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擁有之任何間接權益)；及／或

(d)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但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或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或

(f) 為任何董事購買以免除第182.(C)條所述負債之保險或為其續保」；

(h) 在細則第104.(B)(iii)條分別於第二、第六及第八行之「(大會主席以外)、「該名其他董事」及「董事」之字樣後，加入「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字樣」；

(i) 將細則第109條第四及第五行「最少為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等字樣刪除，並以「不應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之一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取代；

(j) 將細則第11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11.儘管本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罷免董事或委任替代被罷免董事人士之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告。任何獲選及獲委任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之人士之任期僅以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限，但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內。然而，因罷免董事產生之空缺如未能於通過罷免之股東大會上填補，則可視為臨時空缺處理。」；

(k) 將細則第182.(A)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條所述之任何有關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惟不包括對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屬有罪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而產生之任何負債)，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不包括對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屬有罪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惟本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l) 將細則第182.(B)條第一行「在不抵觸」後「第165條」等字樣刪除；及

(m) 加入以下作為新細則第182.(C)條：

「(C)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行政人員及核數師購買保險或續保：

- (i) 以免除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他方就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而產生之任何負債；及
- (ii) 以免除因進行就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包括詐騙)而對彼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司法程序作出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負債。

就細則第182.(C)條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關連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美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五.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按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配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六.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4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附註二)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4召開之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狄亞法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保欣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任麥尊德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接納大會通告內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		
(B) 接納大會通告內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		
(C) 接納大會通告內第5(C)項之普通決議案。		
6. 接納大會通告內第6項之特別決議案。		

簽署(附註五)：_____

日期：二零零四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有兩位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他／她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